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特提升原「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上開自治條例於制定之法制作業期間，適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公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

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三條，預定修正二十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原條文第二條）。
- (二) 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修正（原條文第三條、第四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三) 配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幼童車以自有為原則，將條文中與幼童車租賃有關條文全數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
- (四) 配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內相關內容。（原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五) 違反法條配合修正。(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簡化制訂目的，車輛定義移至第三條第二款。</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目前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均為教育局，故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幼童：指幼兒園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u></p> <p>二 <u>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u></p> <p>（一）<u>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u></p> <p>（二）<u>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之接送車。</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幼童：指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p> <p>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p> <p>三 <u>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童之車輛。</u></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設立及管理辦法</u>）、「<u>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督導管理辦法</u>）及「<u>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交通車管理辦法</u>）修正相關名詞。</p> <p>二、依<u>幼照法</u>修正幼童定義。</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u>幼兒園載運幼童之幼童專用車。</u></p>		<p>三、依督導及管理辦法與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交通車定義。</p> <p>四、刪除第三款，幼童專用車申請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行定義。</p>
<p>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u>幼兒園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學時</u>，應使用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p> <p><u>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購置或租賃交通車，及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u>，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u>幼兒園之間</u>，得經教育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p>	<p>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學時</u>，應使用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p> <p>學校、補習班及<u>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及幼兒園購置交通車</u>，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u>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u>；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間</u>，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年為限。</p>	<p>一、名稱修正。</p> <p>二、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字。</p> <p>三、依督導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u>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u>」，刪除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幼童專用車可租賃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u></p> <p><u>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u></p>	
<p>第五條 <u>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乘載人數。</p>	<p>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與幼童車督導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對於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示均有規範，故本條逕修正依上開相關訂定辦理。</p>
<p>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p> <p>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p> <p>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p>	<p>第二項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字。</p>
<p>第七條 <u>交通車駕駛人資格應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u></p>	<p>第七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p>	<p>一、第一項依督導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及三項檢查期限、醫療院所及報局備查依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交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十五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u></p> <p>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p> <p>前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備查。</p> <p>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p> <p>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p>	<p>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u>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p> <p>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p>	<p>第八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p> <p>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p>	<p>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檢肅流氓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故予刪除。</p> <p>二、第二項配合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不檢、精神疾病……兒童及少年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u>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不得聘僱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人員擔任駕駛人；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不得聘僱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擔任駕駛人。</u></p>	<p>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 曾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u>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u></p> <p>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u>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不得聘僱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人員擔任駕駛人。</u></p>	<p>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九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p>	<p>第九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p>	<p>一、原第二項配合行政院審查建議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依督導管理辦法第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p> <p>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及七歲以上學童。</p> <p><u>幼兒園載運幼童上下學應以幼童專用車為限，行進時不得令幼兒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u></p> <p>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u>其餘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教育局備查。</u></p>	<p>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p> <p>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及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p> <p>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公告之。</p>	<p>條增列前座不得乘坐幼兒。</p> <p>二、第四項後段依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p>
<p>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汽車專用<u>滅火器、具監視車輛內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及緊急求救設施</u>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應將前項行車影像紀錄保存二個月，以備查考。</u></p> <p>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p>	<p>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安裝具有監視功能之行車紀錄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專用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p> <p>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p> <p>二、名稱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u>逐一清點人數</u>，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檢查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考。</u></p>	<p>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p> <p>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備查。</p>	
<p>第十一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u>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p>	<p>第十一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u>社會局</u>。</p>	<p>文字修正 - 刪除社會局</p>
<p>第十二條 <u>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u>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p> <p>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目前抽檢單位包括教育局、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故將抽檢單位修正。</p> <p>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名稱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及<u>課後照顧中心</u>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p>	<p>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p>	<p>一、第一項名稱修正並刪除幼兒園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刪除，已於第五條中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報教育局備查。</p>	<p>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p> <p><u>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u></p>	
<p>第十四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讓學生或幼童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報教育局備查。</u>。</p> <p><u>幼童專用車載運幼童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載明。</u></p>	<p>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之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以維行車安全。</p>	<p>一、第一項增列行車路線報教育局備查之規定，以確實管控。</p> <p>二、督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惟交通車管理辦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本條爰配合督導管理辦法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u>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每半年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p>	<p>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p>	<p>名稱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u>三小時</u>。</p> <p>學校、補習班、<u>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p> <p>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p> <p>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p>	<p>一、第一項安全研習時數於幼照法定中規定每二年需研習三小時(及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交通車管理辦法無時數規定，爰依實務需要修正為三小時。</p> <p>二、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目前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均由教育局主管，表件資料無特別聲明必要，故將第三項刪除。</p>
<p>第十七條 <u>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u>，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p>	<p>第十七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p> <p><u>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u></p> <p><u>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載運身心障礙學生車輛之內部規格(含輔具及升降設備)，係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辦理，車輛並由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審驗作業完成後，由監理單位核發牌照，故輔具項目無再透過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之必要，本條爰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u>第二項</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u>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u>第五項</u>、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p>	<p>一、名稱修正</p> <p>二、違反法條配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 <u>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 之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 之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名稱修正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u>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 <u>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 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 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名稱修正 二、違反法條配合修正 三、 <u>增列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罰則。</u>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 <u>第十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u> 規定者，處學校、 <u>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 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 <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 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一、名稱修正 二、違反法條配合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 <u>第四項</u>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 <u>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 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名稱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維持原條文